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8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设立规模为255.84亿元的“建信信托-彩凤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其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免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信托计划总额中超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抵偿份额以外的部分,由固安信息咨询自持。
 本次交易为固安信息咨询以其自持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等额抵偿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不超过1.85亿元的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动公司债务重组进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固安信息咨询及公司下属公司拟与信达金融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固安信息咨询以其自持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等额抵偿信达金融不超过1.85亿元的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标的为固安信息咨询自持的,信托计划总额中超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抵偿份额以外的部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债务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王女士因与本议案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信息咨询以自持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金融债务累计金额为6.19亿元,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2243416057;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350.524.883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第2单元26层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I=(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为发生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相关调整办法将按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PI=36.04-0.38=35.66元/股。
 综上,本次“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6.04元/股调整为35.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高测转债”于2024年9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om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10	2024/10/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36.0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5.66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高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O+1)/(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O+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O-D;

上述二项同时进行;PI=(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为发生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相关调整办法将按照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PI=36.04-0.38=35.66元/股。
 综上,本次“高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6.04元/股调整为35.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高测转债”于2024年9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联系邮箱:zq@gaoce.com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09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年内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6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379%)。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27日-2024年9月26日	0	0	0

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东辉;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797%;
 主营业务:金融租赁服务。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308,754,875.69
负债总额	74,217,257,308.05
净资产	9,091,497,567.6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1,440,492,791.69
净利润	735,170,936.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公司与信达金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信达金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华夏幸福根据《债务重组计划》于2023年11月21日设立规模为255.84亿元的信托计划,其全资子公司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免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信托计划总额中超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抵偿份额以外的部分,由固安信息咨询自持,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及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标的为固安信息咨询自持的,信托计划总额中超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抵偿份额以外的部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交易资产。
 (二)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信托名称:建信信托-彩凤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信托委托人: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成立时的初始受益人: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受益权总份数:25,584,674,850.75份;
 信托期限:8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已经审计评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信托受益权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拟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甲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乙方1:固安九通新盛园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乙方2:三浦威特园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丙方: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对价
 根据甲方与乙方、丙方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关文件,自

本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指定丙方作为一债务人承接乙方对甲方的部分债务,即抵偿标的债务,该等承接并抵偿的标的债务金额不超过1.85亿元。丙方依据本转让协议向乙方转让基于信托计划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系按《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债务。
 (三)转让登记
 自本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六十(60)个自然日内,甲方、丙方共同配合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的材料,以便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
 (四)费用负担
 各方各自负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费,及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当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加速推动整体债务重组进展,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免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股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1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6,743,9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7,762,688.84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546,743,918股。因“高测转债”自2024年9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9月25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6,743,9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62,688.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09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年内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原值:3,004.86万元-3,75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9%-700%	亏损:626.0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原值:1,573.55万元-2,307.87万元	亏损:1,049.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原值:1,431.31万元-1,448.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320%	亏损:1,618.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原值:0.05元/股-0.06元/股	亏损:0.01元/股

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原值:1,268.75万元-2,019.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4%-218%	亏损:1,706.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原值:1,161.22万元-1,895.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203%	亏损:1,838.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原值:1,102.02万元-1,12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203%	亏损:1,838.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原值: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03元/股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坚持“一体两翼、八大业务板块”业务战

略不动摇,持续打造支撑未来发展的“三条成长曲线”。前三季度,产品方面,一是公司牢牢抓住金融信创产业机遇,充分发挥自主研发模块、票据模块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金融机具原形产品顺利完成在市场的拓展进入爆发增长阶段,二是公司积极推动金融机具业务“出海”进程,在海外市场的拓展也取得显著效果。同时公司坚持推动新零售综合运营业务的“城市聚场”公共点位、商业模式等业务拓展策略,得益于商业模式的充分验证和不断创新,新零售综合运营业务的规模迅速扩张。
 市场区域方面,深度挖掘海外客户的需求,依托成熟的销售网络和产品竞争优势,聚力提升业务出海规模,来源于海外业务收入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同时,公司持续围绕“提质增效”的核心管理主题,通过经营质量改善和提升放在首位,通过强化经营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理改善,着力提升运营效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09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年内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荣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股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1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46,743,9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7,762,688.84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25日,“高测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25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546,743,918股。因“高测转债”自2024年9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9月25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6,743,9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7,762,688.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户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原值:3,004.86万元-3,756.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9%-700%	亏损:626.0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原值:1,573.55万元-2,307.87万元	亏损:1,049.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原值:1,431.31万元-1,448.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9%-320%	亏损:1,618.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原值:0.05元/股-0.06元/股	亏损:0.01元/股

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原值:1,268.75万元-2,019.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4%-218%	亏损:1,706.6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原值:1,161.22万元-1,895.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203%	亏损:1,838.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原值:1,102.02万元-1,12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203%	亏损:1,838.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原值:0.02元/股-0.03元/股	